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粤0803执1122号

申请执行人:朱江,男,汉族,1963年7月28日出生,住湛江市霞山区椹川东三路196号一门402房。身份证号码:440804196307281619。

被执行人:杨六喜,男族,1969年5月20日出生,住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2号之一金港华庭商住楼4幢903房。身份证号码:440726196905206013。

申请执行人朱江与被执行人杨六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的(2017)粤0803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,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(2017)粤0803民初264号民事裁定,查封被执行人杨六喜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2号之一金港华庭商住楼4幢903房(所有权证号:100122923),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房产偿还债务。

本院认为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法应拍卖上述房地产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杨六喜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2号之一金港华庭商住楼4幢903房(所有权证号:100122923),所得款偿还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 镰
审 判 员 黎 明
审 判 员 潘 志 文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潜